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購股權、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獎勵股份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之補充資料：

Cannavale Rebane, Guilherme協助本集團制定招徠及挽留客戶策略，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強大網絡以促進業務發展。

Randle, Jonathan James提供策略規劃意見，利用強大架構實踐及領先軟件解決方案建立數字資產平台及經營支援應用程式。

Fowler, Robert Paul協助創建及實施數字解決方案，並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業務設計、測試、維護及改進軟件。

Hiriart, Mark Francis Richard協助本集團制定招徠及挽留客戶策略，並與行業協會建立強大網絡以促進業務發展。

王韋勛協助改善及執行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及框架。

本公司相信，彼等將利用其寶貴經驗及專業技能推動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分部的長遠業務發展，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i)激勵彼等預期於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ii)提高其表現效率令本集團受惠；及(iii)就彼等留任給予獎勵，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2頁出現無心之失，並謹此澄清「行使價」一詞應如下解讀：

「行使價： 1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7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722港元」

本公告旨在對該公告進行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